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12號

原　　告　吳和枝

被　　告　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41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塗銷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房地之價額為5,063,500元（土地公告現值80,000元/㎡x面積 60㎡＋建物課稅現值263,500元＝5,063,500元），高於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350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